

股票代碼: 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0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開會地點：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暨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附件一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1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三 公司章程	31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4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41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5..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5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〇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〇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為十六億五仟八佰一十五萬元，其中內銷五億六仟七佰一十四萬元，佔 34.2%、外銷十億九仟一佰一萬元，佔 65.8%，一〇〇年整體營運表現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3.7%，達成營運目標 105%。

財務收支方面

一〇〇年度營收表現比上年度成長 3.7%，整體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2,322 萬元，成長 40%。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比九十九年度減少 84.8%，主要是購入原料款增加；本年度資本支出為 1,528 萬元。

一〇〇年與九十九年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	9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58,154	1,598,592	59,562	3.73
營業成本	1,342,211	1,306,927	35,284	2.70
營業毛利	315,943	291,665	24,278	8.32
營業利益	81,108	57,888	23,220	40.11
稅前淨利（損）	298,948	245,047	53,901	22.00
稅後淨利（損）	242,052	200,235	41,817	20.88
每股盈餘（稅後）	1.28	1.15	0.13	11.30

研究發展狀況：

- 1、色料產品開發有 3 項及釉料產品開發有 5 項共計開發完成 8 項產品。
- 2、色料產品改良降低成本有 1 項及釉料產品改良降低成本有 4 項共計有 5 項產品。
- 3、新設計稿製作 48 套，新樣磚製作 60 套，3D 場景搭配樣磚設計 51 件。
- 4、新產品材料研發領域，螢光粉專案部分產品已開發完成，持續送客戶測試推廣，而奈米黏土專案開發也陸續在送客戶測試推廣中。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

●內部優勢（Strength）

- 1、38 年金字招牌深獲客戶信賴及肯定。
- 2、生產品質及供貨能力皆能滿足客戶需求。
- 3、銷售體系健全，產品銷售服務品質，深獲客戶認同。
- 4、保持與客戶較佳之親密性。

5、集團需求原料量大，整合採購具成本優勢。

6、管理制度規範，財務政策穩健。

●內部劣勢（Weakness）

1、人力成本較高，管銷費用也較高。

2、員工多數即將退休，人才更替必須加快進行。

3、研發敏感度性不足，新產品開發速度仍有待加強。

4、台灣能資源不足，成本高於鄰近國家。

5、產品品目繁多，造成庫存量高，存貨周轉率低，資金積壓。

● 外部機會（Opportunity）

1、東南亞市場佔有率仍低，銷售空間極大。

2、大陸環保（節能減排）法令及調控政策使然，磁磚產品檔次不斷提升，有利集團高質量色釉料推廣。

3、兩岸三地資源充分有效共享提昇競爭優勢。

4、印尼廠持續擴大產能，可有效增加銷售能力。

5、斯里蘭卡、孟加拉及中東市場成長空間大。

● 外部威脅（Threat）

1、老品牌公司，創新及效率較為不彰。

2、大陸供應商低價銷售造成嚴重衝擊。

3、原料能源上漲，利潤被壓縮。

4、歐洲部分同業至亞洲設廠，形成競爭。

5、東南亞競爭對手（熔塊釉廠）增加窯爐，具地利之便。

6、打房措施抑制了磁磚市場的需求。

三、一〇一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確保營業利益及應收帳款的回收。

2、高毛利或低能耗之陶瓷色(釉)料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3、加強研發技術資源整合，提升研發速度。

4、整合海內外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擴展至客戶端。

5、強化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的規劃。

6、持續檢討內部流程及改善，提升作業效率。

7、持續降低成本及應收帳款的控管。

8、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9、數位噴印墨水、奈米黏土及螢光粉專案開發量試及推廣。

10、協助關係企業產品開發以提昇營運績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1 年延續著 2010 年原料、物料及燃料油節節高漲，直到目前並沒有大幅回

跌的跡象。受到美元貶值、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及鋁砂原料的大幅上漲的影響，公司的未來面臨全球經濟狀況（原料短缺、原油飆漲）種種衝擊及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強力競爭和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等多重壓力，當環境變化莫千，唯一不變的就是變，唯有鍛鍊我們自己的本事才能適應，隨情勢變化而急速調整因應，才能確保我們永續經營。公司依然有決心不斷的致力於降低原料採購與生產成本、提升高毛利產品的研發速度、新市場的開發及奈米、螢光粉等科技材料研發等等的重點發展策略。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們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信賴與支持，中國製紬秉持「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期許在日益惡劣的環境中成長，為企業掌握新的發展契機，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並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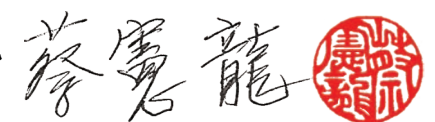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怡成



監察人：蔡松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修訂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落實員工合法權益、促進女性就業以改善所得分配及使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擬修改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內容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酌為文字調整。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u>，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為落實員工合法權益、促進女性就業以改善所得分配，爰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之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規範、ISO 26000 與永續報告書綱領（GRI G3）等國際公認規範中，有關基本人權之規定，修改本條第一項，列明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基本人權，並增訂本條第三項有關雇用政策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為使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爰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之跨國企業指導綱領規範、ISO 26000 與永續報告書綱領（GRI G3）等國際公認規範中有關勞資溝通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三項。
---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15頁至第30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42,051,692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86,941,161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94,910,192元，每股配發0.50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9,094,638
加：100年稅後淨利	242,051,692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05,169
可供未分配盈餘	786,941,1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5 元現金）	94,910,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2,030,96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42,051,692X9%X2 】	4,356,931
配發董監酬勞【 242,051,692X9%X2 】	4,356,931

註1、前項盈餘分配於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六十六條之九時，以一〇〇年盈餘優先適用之。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改本公司章程，修改章程內容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u>	依據法令修改。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實務運作，爰予修正，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五。（請參閱第 34 頁至第 50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運作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據法令修改。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6.21 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予改選。

二、本屆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 101.6.21 至 104.6.20 止。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

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849 仟元及 233,631 仟元，占總資產之 5.67% 及 5.94%，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77 仟元及 17,879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00% 及 7.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79,883 101	\$ 1,611,4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327) -	(2,128) -
4190	銷貨折讓	(15,402) (1)	(10,77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58,154 100	1,598,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十一及二五）	(1,327,194) (80)	(1,308,087) (82)
5910	營業毛利	330,960 20	290,505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9,129) (2)	(14,112)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4,112 1	15,27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5,943 19	291,665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8,950) (7)	(114,47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454) (5)	(82,0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31) (2)	(37,27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835) (14)	(233,777) (14)
6900	營業淨利	81,108 5	57,88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9 -	4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189,537 11	168,876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	1,626	-		\$	8,216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7,142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8,882	1			6,11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40	-			3,8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54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27,586	2			24,17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5,752	14			213,145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402)	-		(	5,42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12,365)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6,061)	-			-	-	
7880	什項支出	(	6,449)	(1)		(	8,2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912)	(1)		(	25,986)	(1)	
7900	稅前淨利		298,948	18			245,04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	56,896)	(3)		(	44,812)	(3)	
9600	本期淨利	\$	242,052	15		\$	200,235	1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1.28	\$	1.40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1.27	\$	1.40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計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7,285	\$ 19,410	\$ 222,631	\$ 592,159	\$ 100,451	\$ -	-	-	\$ 2,631,93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3,501	(23,50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46)	-	-	-	-	(33,946)	-
現金股利	50,919	-	-	(50,919)	-	-	-	-	-	-
股票股利	150,000	165,000	-	-	-	-	-	-	315,000	-
現金增資	-	(3,375)	-	-	-	-	-	-	(3,375)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10,578	-	-	-	-	-	-	10,578	-
員工認股權	-	-	-	200,235	-	-	-	-	200,235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87,545)	-	-	-	(87,545)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023)	(2,02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8,204	191,613	246,132	684,028	12,906	(2,023)	(2,023)	3,030,86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0,023	(20,02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10)	-	-	-	-	(94,910)	-
現金股利	-	-	-	242,052	-	-	-	-	242,052	-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8,964	-	-	-	-	-	-	8,964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20	-	-	-	-	-	-	120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	-	-	-	-	-	(8,870)	(8,87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8,411	-	-	-	118,411	-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200,697	\$ 266,155	\$ 811,147	\$ 131,317	(\$ 10,893)	(\$ 10,893)	\$ 3,296,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2,052	\$ 200,235
壞帳轉回利益	(240)	(3,82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31,643	35,5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061	(1,542)
處分投資利益	(1,626)	(8,21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8,386	23,913
各項攤提	10,385	6,1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6	10,526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04	6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9,537)	(168,8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129	14,112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112)	(15,272)
遞延所得稅	24,577	15,2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0,5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31)	1,631
應收票據	(11,524)	(4,652)
應收帳款	(31,400)	65,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43)	(3,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2)	(2,158)
存 貨	(83,153)	(21,313)
其他流動資產	(9,724)	842
應付票據	(12,153)	(14,487)
應付帳款	7,349	6,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16	(14,351)
應付費用	7,383	(3,733)
應付所得稅	(1,403)	17,860
其他流動負債	6,660	(11,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95	4,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88</u>	<u>140,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7,374)	(\$ 12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0,438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21	-
購置固定資產(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15,277)	(31,7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22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28,89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74	(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	1,357
遞延費用增加	(14,039)	(4,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595)	4,7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124	(98,9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64	(10,00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500)	(195,7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8	76,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229)	221,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36	186,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507	\$ 407,7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354	\$ 5,5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719	\$ 11,7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8,200	\$ 207,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8,122 仟元及 533,83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2% 及 9.1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25,158 仟元及 523,05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89% 及 13.8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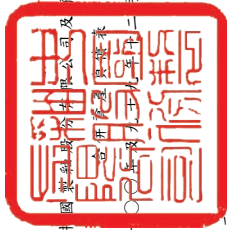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中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795,608	13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339,533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79,944	1
1120	(附註二及五)	12,985	-	應付票據	263,202	4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	357,792	6	應付帳款	212,508	4
120X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六)	816,372	14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33,117	1
1275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526,589	25	應付費用	120,476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十二及二六)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207,136	3
1260	預付款項	124,296	2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五)	107,603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二、二五及二六)	167,293	3	流動負債合計	1,386,627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0,935	66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208,600	3
1421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81,045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138,668	3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19,501	-	存入保證金	12,905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54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66,047	1
				其他負債合計	217,620	3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負債合計	1,789,739	30
1511	土地	894,987	15	股東權益		
152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房屋及建築	800,710	13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1,898,204	33
1546	機器設備	605,323	10	資本公積 (附註九及十九)	191,613	3
1551	汙染防治設備	12,324	-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三)		
1681	運輸設備	50,115	1	法定盈餘公積	266,155	4
15X1	其他設備	226,351	4	未提撥保留盈餘	811,147	12
15X9	成本合計	2,635,081	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31,317	2
1671	減：累計折舊	(1,023,486)	(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93)	-
1672	未完工程	43,89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96,627	52
1672	預付設備款	31,129	-	少數股權	995,627	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86,618	28	股東權益合計	4,026,487	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24,314	100
176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770	商譽	14,072	-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16,183	-			
	無形資產合計	30,255	-			
1800	其他資產					
188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五及二六)	319,570	5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86,390	2			
	其他資產合計	405,960	7			
1XX	資產總計	\$ 6,024,3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惠純

經理人：蔡憲龍



董事長：蔡憲宗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957,012 101	\$ 3,796,53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274) -	(5,361) -
4190 銷貨折讓	(16,589) (1)	(10,77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933,149 100	3,780,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二一）	(3,019,393) (77)	(2,975,370) (79)
5910 營業毛利	913,756 23	805,029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1,940) (6)	(234,56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842) (6)	(223,8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535) (2)	(56,1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9,317) (14)	(514,599) (13)
6900 營業淨利	364,439 9	290,43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45 -	8,1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八）	6,397 -	6,3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84 -	16,327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9,802 -	11,28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29,751 1	27,418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0,688 1	13,1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3,192 -
7480 什項收入	11,229 -	11,74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7,896 2	97,56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155)	-		(\$	10,93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2,372)	-		(	3,96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11,119)	-		-		-	
7880	什項支出	(	17,680)	(1)		(	18,53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2,326)	(1)		(	33,436)	(1)	
7900	稅前淨利		410,009	10			354,55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	98,222)	(2)		(	77,575)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311,787	8		\$	276,980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42,052	6		\$	200,235	5	
9602	少數股權		69,735	2			76,745	2	
		\$	311,787	8		\$	276,980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1	\$ 1.28	\$ 1.50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	\$ 1.27	\$ 1.50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11,787	\$ 276,980
呆帳回升利益	(20,688)	(13,165)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30,647	125,46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1,119	(3,192)
處分投資利益	(2,584)	(16,327)
各項攤提	12,313	7,9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46	(4,370)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2,372	3,961
減損損失	-	1,48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97)	(6,319)
遞延所得稅	25,118	10,3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6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323)	(7,395)
應收票據	(37,056)	(40,829)
應收帳款	(56,532)	81,849
存貨	(414,558)	10,548
預付款項	(60,012)	(16,251)
其他流動資產	58,118	55,327
應付票據	(121,837)	49,056
應付帳款	(8,598)	7,063
應付費用	11,794	(20,555)
應付所得稅	(2,339)	18,470
其他流動負債	22,820	(63,3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95	4,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295)	473,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1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0,438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9)	(3,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661	\$ 12,168
購置固定資產	(152,160)	(114,4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2,006	973
其他及無形資產減少	6,1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7,492
受限制資產減少	674	18,520
遞延費用增加	(14,594)	(4,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638)	(43,4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096	(34,7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64	(10,003)
舉借長期借款	230,26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244)	(220,6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64	(53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少數股權減少	(127,415)	(74,7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185)	40,320
匯率影響數	14,071	(83,22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51,65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438,047)	335,6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33,655	897,9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95,608	\$ 1,233,6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338	\$ 11,0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561	\$ 59,1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7,136	\$ 280,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新股支付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宗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所依循，並強化內部控制與董事、監察人之治理功能，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並配合 95.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7325 號令修正。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單一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前一、二款投資金額總和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就其產業前

景、營運狀況、財務狀況、獲利成長性與每股淨值分析，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三、專家意見

對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除依本條上列各項規定辦理外，權責單位應擬具資本支出計劃並檢附下列資料，依相關作業辦法核決權限呈請核決，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證期會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前款 3.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若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就其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此類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 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4)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 2. 及第(三)款 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 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4. 授權額度

(1) 「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層級	每日交易契約金額(USD)	累積契約金額(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100 萬元(含)以下

(2) 「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目的」：以避險標的之帳面成本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除按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外，應於契約到期後，計算已實現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再與所設定之目標相互比較，呈報總經理核閱。
2. 「交易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因此類交易旨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 USD500 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 USD30 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應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且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4. 之規定定期評估之。
-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令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家意見之取得

- 一、為確保專家意見超然獨立，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依本程序規定洽請之專業估價者與其估價人員需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對於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四、依本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惟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本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指定網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上列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 保存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訂定有關程序以為作業之遵循。其處理程序之內容應參酌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有關子公司監理之相關規定訂定之，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遇有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二十；
 - (三)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二十。
 - (四) 前(一)、(二)款投資金額總和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將相關交易資訊陳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應於將公告申報資訊同時副知本公司財務部。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並按月自行檢查從事各該項交易時是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負責監理子公司之權責單位應檢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是否符合前述有關規定。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依前項辦理之自行檢查報告，並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訂定與遵行情形，應於年度稽核計劃中納入稽查之。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陳報本公司財務部代為公告申報。其適用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2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 5.5 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分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意見。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分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意見。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一、二項對於監察人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五、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之 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1、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執行。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 2.及第(三)款 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授權額度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層級	每日交易契約金額(USD)	累積契約金額(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100 萬元(含)以下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四、績效評估

(一)「非交易目的」：以避險標的之帳面成本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除按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外，應於契約到期後，計算已實現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再與所設定之目標相互比較，呈報總經理核閱。

(二)「交易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因此類交易旨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 USD500 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 USD30 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應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且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

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得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

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 條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二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選票空白、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處理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十三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附錄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9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101年3月29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	4,356,931
員工紅利（現金）	4,356,931

董事會擬議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配發董監事酬勞4,356,931元，及擬議配發員工紅利4,356,931元與100年度費用認列均無差異。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89,820,383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依序為 14,236,528 股及 1,423,652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蔡 憲 宗	17,207,009 股
董 事	蔡 憲 龍	14,849,421 股
董 事	徐 克 安	97,132 股
董 事	蔡 佑 杰	1,649,838 股
董 事	蔡 益 誌	3,710,156 股
全體董事合計		37,513,556 股
監察人	陳 怡 成	0 股
監察人	蔡 松 祐	1,567,269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1,567,269 股

